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
傳真：02-23975585  
承辦人：林政宏小姐  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832  
E-Mail：cpa832@CPA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187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含附件）